

有關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諮詢

逕啓者：

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減少，當局吹噓“被過渡捕撈”只是其中原因之一而已，從九十年代起十多年來，政府為建設玫瑰園、大興海事工程，於各海區大量挖沙、填海及回泥，嚴重破壞海洋生態，損害漁業資源，政府不可卸責，以及都市化的各種污染影響水質等，以上都是導致香港漁業資源下降原因。

為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至可持續水平及紓緩捕魚活動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壓力，政府成立小組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諮詢。本會有如下意見和建議：

一、設立捕魚牌照制度

本會認為設立捕魚牌照原則可取，希能有“承繼權益”，並可自由轉讓或租用，但手續要簡化，收費問題建議執行期免收兩年費用，代漁民適應後牌費不超 200 元。

二、設立漁業保護區

政府擬在某水域設立“保護區”等，要悉心徵詢當區漁民意見及解釋長遠利益以消疑慮。

三、實施全港性“休漁期”

本會重申，政府在未有充分，徵詢和切實解決漁民生計的情況下，本會反對在香港水域進行休漁的。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005 年 4 月 19 日